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鈺勝
電話：(03)3322101~7333
電子信箱：1001578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02127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021277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8月16日公告，請各機關轉知同仁於選舉期間嚴守行政中立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8月20日部法二字第1074634166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2018-08-24 08:43:10 電子公文章

